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招商万桥(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25)万桥采合字第146号的《狮子洋大桥主缆索股用高强锌铝合金钢丝采购合同》,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合同,《采购合同》金额为418,690,417.60元(人民币)。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双方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采购合同》为公司高强度锌铝合金钢丝销售的日常经营性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2026年及后续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 特别风险提示:《采购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龙股份")之全资子公司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泽龙"或"乙方")与招商万桥(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万桥"或"甲方")签订合同编号为(2025)万桥采合字第146号的《狮子洋大桥主缆索股用高强锌铝合金钢丝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或"合同"),招商万桥采购公司高强度锌铝合金钢丝用于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跨江通道——狮子洋大桥的主缆,合同金额为418,690,417.60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采购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审批权限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公司已履行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因商业秘密对《采购合同》进行豁免披露处理。鉴于狮子洋大桥项目正处于加紧建设阶段,相关产品亦处于密集供货期,合同内容已不构成需保密的商业秘密。据此,公司将该合同予以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是公司高强度锌铝合金钢丝销售的日常经营性合同,招商万桥采购公司高强度锌铝合金钢丝用于狮子洋大桥的主缆,合同金额为418,690,417.60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合同对方当事人为招商万桥(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招商万桥(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202949660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龙路16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李闯

成立日期:2000-04-28

主营业务:桥梁、建筑索缆及其配件、机械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检测、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检测及技术咨询(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招商局交通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招商万桥(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二)合同签署地点

本合同在重庆市南岸区签署。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418,690,417.60元(含税)。

(四)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不设置预付款。

4.2 乙方每批次钢丝交付至甲方制造场地,经甲方、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湾交建")向甲方进行计量支付后,1个月内支付至该批次钢丝金额的55.5%。

4.3 甲方产品(包括主缆索股及其配件)交付至项目施工现场,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且"广湾交建"向甲方进行计量支付后,1个月内支付至该批次钢丝金额85.5%。

4.4 项目现场全部缆索安装且调试完毕,经"广湾交建"向甲方进行计量支付后,1个月内支付至钢丝结算总金额的97%。

4.5 剩余3%的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予以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用及其他费用。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

4.6 以上所有甲方支付的前提为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以及甲方获得"广湾交建"相应比例的支付(即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比例不高于甲方收到本项目款项的比例),如因"广湾交建"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乙方认可因甲方未收到"广湾交建"本项目款项造成的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最迟不晚于所有产品交付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4.7 如遇甲方付款迟延,乙方同意给予120日历天的支付宽限期,在此宽限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计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和服务履行(合同履行)。乙方认可因甲方未收到"广湾交建"本项目款项造成的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4.8 在宽限期后,甲方仍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未履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的货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剩余欠款金额的5%。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4.9 结算时,乙方至少向甲方提供如下结算票证:

(1)国家正式增值税专用(可抵扣)发票及对应数量的交付及验收签证证明(配套提供)。

(2)安全生产费(若有)增值税专用(可抵扣)发票及对应费用使用证明,证明的形式以甲方后续要求为准。

特别注意:乙方在开具该项目增值税(可抵扣)发票之前应确认本次拟开票的产品数量,要求拟开票数量与已进场数量一致。核实后再开具发票,发票开具的信息见合同签字页。

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税收代扣代缴义务,以及未经过沟通自行作废、红冲发票,导致税务机关向购买方追缴税款、滞纳金或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乙方应当于该行政决定做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行政罚款、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支付方式

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招商银行商票等方式支付货款。

(六)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该合同之日止。

(七)违约责任

7.1 货物延迟交付和质量缺陷的处理

若乙方未按甲方指令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所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经检查验收不合格,乙方除应负责调换外,还将被处以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以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开始计算延迟天数,违约金按每延迟壹天乙方向甲方赔偿迟交数量总价的1%计扣。同时,乙方向甲方赔偿因乙方产品延迟交付和质量问题(包括第三方检测发现的问题)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对甲方的罚款、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的误工损失等。

7.2 制索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违约处理

甲方制索过程中若出现钢丝倍尺长度不足、弯丝(包括波浪形弯丝、S型弯丝、折角弯丝等)、镀层脱落严重等质量问题,该根索股作整索报废处理,乙方须承担整索材料及甲方生产损失费用,并无条件在叁天内重新发运整索所用的合格钢丝供甲方重新制索;若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每延误壹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迟交数量总价的1%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对甲方的罚款。

7.3 交付钢丝不满足约定倍尺数及旋向要求的违约处理

当出现单盘钢丝倍尺数不符合要求或旋向不匹配时,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若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每延误壹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迟交数量总价的1%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对甲方的罚款。

7.4 质量文件延迟交付和实质或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违约处理

未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质量文件,甲方将计算延迟天数按300元/天的标准从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向甲方赔偿因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格质量文件或质量文件出现问题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项目业主对甲方的罚款。

7.5 因违约而终止合同的约定

7.5.1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

7.5.2 若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履约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7.5.3 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7.6 交付钢丝直径不达标的违约处理

若因为乙方供应的钢丝直径不达标造成大桥索夹滑移等事故,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8.1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应采取仲裁。

8.2 仲裁应由重庆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

8.3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4 一方因提起仲裁产生的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8.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采购合同》是公司高强度锌铝合金钢丝销售的日常经营合同,招商万桥采购公司高强度锌铝合金钢丝用于狮子洋大桥的主缆。狮子洋大桥是狮子洋通道的核心控制性工程,以主跨2180米、上下双层16车道、主塔342米等五项"世界第一"的纪录,重塑全球桥梁建设新高度,是继港珠澳大桥、深中通道后的又一世界级跨江工程。

银龙股份作为国内预应力材料行业龙头,在桥梁缆索领域积淀深厚。依托长期行业应用经验与持续技术研发实力,公司持续优化产品性能指标,提高产品可靠性与稳定性。公司生产的桥梁缆索用镀层钢丝的抗疲劳性能、镀层质量等均优于国家标准。其中,公司量产的锌铝合金镀层钢丝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系目前国内外综合性能最优的桥梁缆索用钢丝产品,可充分满足大跨度桥梁高强度、高动载荷、高应力幅、长耐久服役的严苛技术要求,能够有效保障各类重大桥梁基建工程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与招商万桥的深度合作,已在多个重大桥梁项目中得到验证。本次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2026年及后续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二)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28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合肥中湾达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自身及市场情况,为增强业务能力和产品竞争力,通过与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湾私募")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合伙企业"),投资数据库产业链相关项目,以期进一步拓展横向和纵向的发展机会。本基金在设立时总认缴出资金额为2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基金设立时总认缴出资金额的49.505%。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和相关部门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5年12月30日,合伙企业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基金管理人中湾私募的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合肥中湾达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7月16日

备案编码:SBNW69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是在保证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围绕数据库产业链,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进一步强链、补链、拓链,助力公司在产业链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基金管理人的沟通,密切关注本基金后续投资及经营管理状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资管理,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7日15:3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谭耀宇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8人,代表股份776,040,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8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04,989,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1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4人,代表股份71,051,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4人,代表股份71,051,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4人,代表股份71,051,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9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485,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8%;反对2,334,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8%;弃权2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496,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41%;反对2,334,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56%;弃权2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规范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628,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3%;反对2,243,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0%;弃权1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63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61%;反对2,243,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69%;弃权1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

本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祥、刘洋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11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3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张治宇、石庆、钟景维、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治宇、石庆、钟景维和控股股东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243,361股(占公司上市发行后的总股本的54.8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5.4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952,961股(占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53.9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4.41%),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道信息")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窗科技")、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道合创")、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丰众创")、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亿嵘")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33,869股(占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2.968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0000%)。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深圳亿嵘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获悉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深圳亿嵘于2026年6月19日至2026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9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91%),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由78,243,361股变动至76,952,96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4.86%减少至53.95%,持股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张治宇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石庆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	钟景维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2101
信息披露义务人5	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2101
信息披露义务人6	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2101
信息披露义务人7	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2101
信息披露义务人8	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21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9日至2026年7月16日
权益变动过程	(1)睿窗科技于2026年6月19日至2026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5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40%); (2)亿道合创于2026年6月19日至2026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6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18%); (3)亿丰众创于2026年6月19日至2026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7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20%); (4)深圳亿嵘于2026年6月19日至2026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7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13%); 综上,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深圳亿嵘于2026年6月19日至2026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29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9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治宇、石庆、钟景维和控股股东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深圳亿嵘合计持股数量由78,243,361股变动至76,952,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4.86%减少至53.9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亿道信息	股票代码	001314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张治宇)	0	0
A股(石庆)	0	0
A股(钟景维)	0	0
A股(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0	0
A股(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500	-0.40%
A股(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700	-0.18%
A股(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900	-0.20%
A股(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300	-0.13%
合 计	1,290,400	-0.9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张治宇	4,845,517	3.40%	3.43%	4,845,517	3.40%	3.43%
石庆	5,111,233	3.58%	3.62%	5,111,233	3.58%	3.61%
钟景维	4,845,517	3.40%	3.43%	4,845,517	3.40%	3.43%
亿道控股	58,194,734	40.80%	41.24%	58,194,734	40.80%	41.15%
睿窗科技	2,084,265	1.46%	1.48%	1,511,765	1.06%	1.07%
亿道合创	1,402,191	0.98%	0.99%	1,141,491	0.80%	0.81%
亿丰众创	1,030,687	0.72%	0.73%	751,787	0.53%	0.53%
深圳亿嵘	729,217	0.51%	0.52%	550,917	0.39%	0.39%
合计	78,243,361	54.86%	55.44%	76,952,961	53.95%	54.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243,361	54.86%	55.44%	76,952,961	53.95%	54.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深圳亿嵘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33,869股(占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2.968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0000%)。 本次股份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释1:(鉴于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完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存在差异。)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情况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深圳亿嵘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南京精智达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400万元,对应占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7%,公司为其有限合伙人。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基金募资不足等过程性风险,以及投资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甚至亏损等投资结果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源时代"或"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以下统称"合作方"),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投基金")。创投基金拟定总规模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4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7%。

此外,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深圳清源时代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由该合资公司担任本次创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10万元,对应持股比例31%。该创投基金主要投向精密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重型装备等领域的初创期、中早期项目,聚焦于半导体及围绕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前期进展情况

2026年6月23日,公司与相关方正式签署《南京精智达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创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清源时代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担任,该合资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6年7月16日,创投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南京精智达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B0095
备案日期	2026年7月16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基金募资不足等过程性风险,以及投资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甚至亏损等投资结果风险。本次投资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有效控制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完成募资、做好投后管理,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安全。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5月16日	南京精智达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5,400.00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0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